

#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

赣自然资征〔2020〕526号

---

##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口县凰村至高桥 (舜德路段)县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九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湖口县凰村至高桥(舜德路段)县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九自然资文〔2020〕135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湖口县将城山镇牌楼村，舜德乡荆桥村、舜德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2.8797公顷(其中耕地2.2698公顷)和未利用地0.08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0.1734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3.136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湖口县凰村至高桥(舜德路段)县道改造工程项目

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2.2698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局要督促湖口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

---

抄 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九江市人民政府、湖口县人民政府、  
湖口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
---